中欧港股通大盘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中欧港股通大盘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98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为中欧港股通大盘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025202，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025203。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5年12月18日起至2026年1月9日止。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办理认购时，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10、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不须另行开立。

11、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5年12月12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仍或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市场利率波动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另外，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欧港股通大盘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港股通大盘精选混合发起A"，代码：02520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港股通大盘精选混合发起C"，代码：025203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五）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大盘股进行投资，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不含合约类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大盘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十一）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10层、16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发售时间以及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四）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5年12月18日起至2026年1月9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的认购费率。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其他客户指除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费用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12%
	1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费用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其他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29.50）/1.00=98,843.73份

即：投资人（其他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8,843.73份。

（2）若投资人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30.00份。

（四）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请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如在募集期间调整销售机构，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三、本基金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二）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的程序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机构为首次认购单笔金额不低于1万元的投资人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②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④ 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反面需有本人有效签名）；
⑤ 承诺函；
⑥ 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自然人）》；
⑦ 填妥并签署《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⑧ 填妥并签署《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五）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①填妥并签署《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②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③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从业经历，则可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②出示营业执照原件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
④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⑤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⑥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并加盖公司公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⑦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
⑧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⑨承诺函；
⑩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并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⑪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机构版）》；
⑫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⑬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⑭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⑮如以相关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还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批复及证明文件；
⑯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⑰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及我司要求的其他反洗钱材料。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除（一）、（二）、（三）项列明的机构可直接认定成专业投资者以外，根据第（四）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①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②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③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
④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

注：上述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并确认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原则上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② 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已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其在本公司的有效预留印鉴；
② 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如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认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除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投资者需提供《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再可继续交易。

5、缴款：

投资人需按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11627

直销专户二：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162028

直销专户三：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726018800101573

直销专户四：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244319025808016

直销专户五：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7020078801600008627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以及投资人姓名（如为个人投资者须注明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募集结束日16:30前到账。

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直销账户的，选择认购有效期延长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人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人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募集结束日。直销机构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造成无效认购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日具体规定时点前仍未到账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认购款项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来款账户。如投资人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三）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人交纳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10层、16层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68609601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发售机构

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10层、16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总经理：刘建平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68609601
联系人：王音然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3
业务联系人：谭麟林
经办会计师：谭麟林、乐美昊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中欧港股通大盘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欧港股通大盘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2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绿能"）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参股的湖北匠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芯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将根据匠芯新材的资金需求与使用情况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不足一年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借款期限一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的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或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的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为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的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匠芯新材的经营发展，满足其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拟以自有资金向匠芯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的财务资助借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拟以自有资金向匠芯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用于其日常经营，该笔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不足一年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借款期限一年。因匠芯新材其他股东资金有限，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匠芯新材控股股东黄康、股东金鸿阁（湖北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总经理黄雨生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履行审批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借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北匠芯新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7-6号三峡云计算大厦4FC3号
4.法人代表：黄康
5.成立时间：2024-01-09
6.注册资本：3,15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D9TNDG37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匠芯新材总资产2,549.08万元，总负债1,015.60万元，净资产1,533.4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466.53万元，净利润-466.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匠芯新材总资产7833.84万元，总负债3784.30万元，净资产4049.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31%。2025年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匠芯新材生产线处于建设周期，故暂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339.93万元，净利润-339.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康	1,200.00	38.0952%
2	恒大绿能	630.00	20.0000%
3	项霓	400.00	12.6984%
4	胡小兰	400.00	12.6984%
5	何爱彬	100.00	3.1746%
6	胡潇茹	100.00	3.1746%
7	谢天洋	100.00	3.1746%
8	王磊	100.00	3.1746%
9	金鸿阁（湖北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9048%
10	陈宗	40.00	1.2698%
11	冯贵敏	20.00	0.6349%
合计		3,150.00	100.0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持有匠芯新材20.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匠芯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近12个月公司对匠芯新材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未对匠芯新材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四）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匠芯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未受到惩戒措施，具有履约能力。

（五）其他情况说明

匠芯新材的其他股东本次不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同步提供财务资助，但匠芯新材控股股东黄康、股东金鸿阁（湖北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总经理黄雨生为匠芯新材的上述借款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查询，担保方黄康、金鸿阁（湖北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黄雨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匠芯新材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权属争议的诉讼、仲裁。

三、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的原因

其他股东（项霓、胡小兰、何爱彬、胡潇茹、谢天洋、王磊、陈宗、冯贵敏）基于自身资金有限，且无担保能力，因此无法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2.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将持续关注匠芯新材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要求其定期提供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以便及时掌握其经营动态，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提前预判和防范。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也将加强与黄康、黄雨生的沟通与协作，确保其按照有关协议约定履行担保责任，若匠芯新材出现逾期未还款等违约情形，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将及时采取措施处置，以降低损失。在借款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风险防范策略，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资金安全。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方：湖北匠芯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借款方式：现金借款。

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将根据匠芯新材实际经营情况向其提供借款。

3.借款金额及资金使用费：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拟向匠芯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的借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将根据匠芯新材的资金需求与使用情况向其提供借款，并签署借款协议，该笔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不足一年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

4.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匠芯新材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

5.担保措施：匠芯新材控股股东黄康、股东金鸿阁（湖北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总经理黄雨生为匠芯新材的上述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全部费用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匠芯新材未按借款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有权直接要求担保方履行担保责任。

6.债转股措施：借款到期后，匠芯新材未足额偿还本息，且逾期超过30日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有权选择债转股，匠芯新材及担保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保证债转股得到有效实施。

7.违约责任：

（1）若匠芯新材未按借款协议约定按时归还本金和利息，在完成债转股前，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本金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匠芯新材违反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或其他义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匠芯新材偿还全部借款和利息，担保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担保方未按借款协议约定履行代偿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代偿金额的0.5‰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支付逾期利息，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有权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要求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向匠芯新材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情况下进行的，目前匠芯新材经营情况稳定，本次财务资助金额较小，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同时匠芯新材控股股东黄康、股东金鸿阁（湖北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总经理黄雨生为上述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全部费用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积极跟踪匠芯新材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加强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财务资金的安全。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

硅碳负极材料相较于其他负极材料具备诸多突出优点，其理论比容量是传统石墨的10倍以上，能显著提升电动汽车和消费电子产品的续航能力；且具备卓越的快充性能、优异的低温表现及良好的热稳定性。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发展，硅碳负极材料的潜在市场需求巨大，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的财务资助可以满足匠芯新材的发展需求，实现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投资股权增值，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本次向匠芯新材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的资金使用效率，以满足匠芯新材的发展需要，有助于解决其短期资金需求。当前，匠芯新材经营状况稳定，本次财务资助金额相对较小，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同时，匠芯新材控股股东黄康、股东金鸿阁（湖北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总经理黄雨生为上述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全部费用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的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不存在逾期金额。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5年12月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绿能"）拟向其参股的湖北匠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芯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此举旨在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以满足匠芯新材的发展需要，有助于解决其短期资金需求。当前，匠芯新材经营状况稳定，本次财务资助金额相对较小，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同时，匠芯新材控股股东黄康、股东金鸿阁（湖北省）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总经理黄雨生为匠芯新材的上述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全部费用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的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